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督察訓練科

*聯絡人：李雲祥

*聯絡電話：082-324021*6301

*傳真：082-320746

*電子信箱：kintrain@kfb.kinmr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所辦理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練班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各項講習班，採業務屬性原則。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各項講習班，採業務屬性原則，計分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督察訓練、民力運用及其他等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資料種類修正。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https://ppt.cc/fXa7cx>）。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6>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以金門縣消防局所屬消防人員參加本局或消防署等單位辦理之各項講習班者為統計對象。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

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